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复函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询证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经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